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1號

上訴人 陳庶

被上訴人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訴訟代理人 林尚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□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以113年2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